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河环紫代履〔2025〕1号

代履行决定书

紫金县东日特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1562

法定代表人：练育强

住址：紫金县好义镇鹿塘村

你（单位）在生产经营期间未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24日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文号），已于2025年6月25日前送达你

(单位), 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7月4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 本机关于2025年7月5日前作出《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河环紫催字〔2025〕003号), 经催告后你(单位)仍未履行。

鉴于你(单位)拒绝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义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经催告仍不履行, 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 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 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代履行。

代履行的标的为: 转移处置你(单位)厂区内存留的含锌危险废物。

代履行的方式为: 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指导好义镇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厂区内存留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风险评估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代履行的时间为: 2025年7月20日-8月20日(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代履行费用预算为: 700元/吨, 约200吨, 共14万元整(壹拾肆万元整)(暂定按第三方报价, 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代履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紫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紫金县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谢思念

联系电话：07627812969

单位地址：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永安大道北 87 号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